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订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各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月28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有关内容，同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信息(如涉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 序号 | 基金全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 | 000043 |
| | |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美元现汇 | 000044 |
| 2 |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嘉实全球互联网-人民币 | 000988 |
| | | 嘉实全球互联网-美元现汇 | 000989 |
| | | 嘉实全球互联网-美元现钞 | 000990 |
| 3 | 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人民币 | 013328 |
| | |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美元现汇 | 013329 |
| 4 |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人民币 A | 017429 |
| | |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美元 | 017430 |
| | |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人民币 C | 017431 |
| 5 |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A | 017730 |
| | |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C | 017731 |
| 6 |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QDII） | 070012 |
| 7 |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 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 | 070031 |
| 8 |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 嘉实 H 股指数(QDII-LOF) | 160717 |

二、调低基金费率情况

| 序号 | 基金全称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
|----|-----------------|-------|-------|-------|-------|
| | | 管理费率 | 托管费率 | 管理费率 | 托管费率 |
| 1 |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0% | 0.35% | 1.20% | 0.20% |

| | | | | | |
|---|----------------------------|-------|-------|-------|-------|
| 2 |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0% | 0.35% | 1.20% | 0.20% |
| 3 | 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1.80% | 0.35% | 1.20% | 0.20% |
| 4 |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1.80% | 0.35% | 1.20% | 0.20% |
| 5 |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 1.80% | 0.35% | 1.20% | 0.20% |
| 6 |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0% | 0.30% | 1.20% | 0.20% |
| 7 |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 1.70% | 0.35% | 1.20% | 0.20% |
| 8 |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 0.75% | 0.25% | 0.75% | 0.20% |

三、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费率调整情况修订了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相关内容，同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信息(如涉及)。各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中各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各托管协议根据相应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进行同步修订。

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自2025年1月28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更新。

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已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附：《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二、释义 | 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
|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 <p>(一) 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p> <p>.....</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p> <p>.....</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p> <p>.....</p> <p>(6) 在本基金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基金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p> <p>.....</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p> <p>.....</p> <p>法定代表人：刘连舸</p> <p>.....</p> | <p>(一) 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p> <p>.....</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p> <p>.....</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p> <p>.....</p> <p>(6) 在本基金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基金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p> <p>.....</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p> <p>.....</p> <p>法定代表人：葛海蛟</p> <p>.....</p> |
| 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如基金管理人委托境外投资顾问，包括境外投资顾问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4.8%年费率计提。</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4.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4.8\%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如基金管理人委托境外投资顾问，包括境外投资顾问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

| | | |
|--|---|---|
| | <p>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p> | <p>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p> |
|--|---|---|

附：《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二部分释义 | <p>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 <p>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p> |
|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p> |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p> |
|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4.8%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4.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

| | | |
|--|--|--|
| |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
|--|--|--|

附：《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二部分释义 | <p>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 <p>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p> |
|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p> |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p> |
|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8%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

| | | |
|---------------------------------|---|---|
|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 | |

附：《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二部分释义 | 18、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18、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
|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连舸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非独资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
|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4.8%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4.8\%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 | |
|--|--|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 |

附：《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二部分释义 | 18、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18、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
|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非独资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 |
|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8%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 | |
|---|--|
| <p>$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p> | <p>$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p> |
|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 |

附：《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二、 释义 | 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
| 八、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 <p>(一)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6)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p> <p>(二)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p> | <p>(一)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6)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p> <p>(二)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p>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如基金管理人委托投资顾问，包括投资顾问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8% 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8%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8\%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资产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p> |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如基金管理人委托投资顾问，包括投资顾问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资产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p> |
|---|--|--|

附：《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二部分释义 | <p>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 <p>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p> |
| 第八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 <p>(一) 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p> <p>.....</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号楼 09-14 单元</p> <p>.....</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p> <p>.....</p> <p>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p> | <p>(一) 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p> <p>.....</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p> <p>.....</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p> <p>.....</p> <p>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p> |

| | | |
|--------------------------|--|--|
| | <p>(6)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p> | <p>(6)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p> |
| | <p>(二)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p> | <p>(二)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谷澍</p>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70% 年费率计提，即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 1.70%。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即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 0.3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 年费率计提，即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 1.20%。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即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 0.20%。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

附：《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二部分 释义 | <p>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 <p>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p> |
|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 <p>(一)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号楼 09-14 单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p> | <p>(一)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p> |
| | <p>(二)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p> | <p>(二)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p> |

| | | |
|---|---|--|
| | <p>.....</p> <p>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p> <p>.....</p> | <p>.....</p> <p>法定代表人：<u>张金良</u></p> <p>.....</p> |
| <p>第十 八部 分 基 金 费 用 与 税 收</p> |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p> |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p> |